

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听取了股东的

意见和建议，另外，我们还安排外部独立审计师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#### 五、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

##### （一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主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推进各项治理机制建设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

推进各项治理机制建设，

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

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2015年10月21日，就公司委托事项，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了汇报

和说明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

##### 1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# 2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# 3、专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专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上年的业绩完成情况，拟定了2016年度的薪酬标准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。

##### 4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发生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上市

##### （二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主要情况

##### （一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主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推进各项治理机制建设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推进各项治理机制建设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#### 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履行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各项规定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推进各项治理机制建设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2017年,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水平,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